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專員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sa22677@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2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辦「111年臺南市原民典範民族補充教材實施計畫」經費補助一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2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辦理，併復貴府4月22日府原社字第1110529519號函。
- 二、旨揭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第62之一條所定「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並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111年11月30日前）檢齊下列相關表件（格式如附件）函送本會，俾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逾期辦理核銷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二)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費用結報明細表（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原始憑證（補助金額）。
- (五)成果報告書2份（含電子檔光碟）依序包含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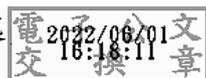
- 
- 1、原活動計畫書。
  - 2、本會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3、相關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 三、請於各項宣傳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或補助」等字樣，並將照片及相關資料納入成果報告。如未標明，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3點第6款之規定，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四、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0點第5項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 五、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即函報本會重新核定。
- 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八、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核銷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cip.gov.tw/>)下載使用。
- 九、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請將收據憑證於財政部網站確認各店家是否仍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 十、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 
- 

查詢 (<https://www.titic.cip.gov.tw>)。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就已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請依上開條例第13條取得授權，至尚未提出專用權申請之民族，基於尊重亦建議取得該族之同意，或於適當位置標明出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專員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sa22677@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1年6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28543號函同意補助貴府辦理計畫之名稱修正為「111年臺南市原民典範民族教育補充教材實施計畫」，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6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10834912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 《原登峰 Lokah NO.1 原民典範 tjelu》

## 111 年臺南市原民典範民族教育補充教材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為樹立原民學習典範，本市於 109 年、110 年分別發行原住民學習補充教材—《原登峰 Lokah NO.1 原民典範》及《原登峰 Lokah NO.1 原民典範 drusa》，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藉以提升優質民族教育品質。本(111)年規劃延續個別訪談方式進行，編製《原登峰 Lokah NO.1 原民典範 tjelu》，邀請 15 位原住民族各行業、各領域堪為模範代表之第 1 人，訪談其堅持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期成為學生之榜樣，拓展讀者之視野。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辦理期程

期程	預訂工作內容
111.03.01-111.03.31	籌備作業
111.04.01-111.07.30	執行計畫期間
111.08.01-111.08.31	彙整採訪內容並校對、編製成冊
111.09.01-111.09.30	辦理成果發表會
111.10.01-111.10.31	製作成果報告，並檢送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 四、辦理方式

- (一) 採個別訪談方式進行，由執行團隊親往至受訪者地區進行個別訪談，其目的在深入並有意義地探討個別歷史經驗，以具體地呈現真實資料。
- (二) 將邀集原住民族各行業、各領域堪為模範代表之第 1 人，訪談對象主要考量其社會聲望、對族群貢獻等面向，以個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
- (三) 個別訪談將全程錄音，並繕打逐字稿，作為分析的依據。

### 五、預期成效

- (一) 能藉由原民典範學習，提升優質民族教育品質。

(二) 能推動校園原住民文化，發展多元智慧教學環境。

(三) 能編製原住民學習補充教材，俾利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

六、 本計畫經費來源：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本案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七、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撰稿費	6,000	15篇	90,000	預計15篇
交通費	60,000	1式	60,000	出差旅費外縣市訪談(核實支付)
住宿費	40,000	1式	40,000	國內住宿費出差外縣市訪談(2000元/次核實支付)
訪談費	2,500	15人	37,500	支付受訪者費用
資料整理蒐集費	50,000	1式	50,000	1. 訪談資料逐字聽稿繕打整理 200 元*150 件=30,000 2. 影音材料及圖書資料蒐集費，一式20,000
圖片費	1,000	15張	15,000	人像插圖繪製
審查費	810	15次	12,150	內容審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次支給上限為810元。
印刷費	60,000	1式	60,000	成果製作(含編輯、排版、圖片彩印、光碟)
場地租用及布置	25,000	1場	25,000	成果發表會
雜支	10,350	1式	10,350	文具、郵資、影印紙張及二代健保費等
合計	新臺幣400,000元整			以上各項經費視實際需要得相互流用